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独立董事：陈显明 范仁德 周应苗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